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Wang K M Limited及K C Limited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於本公司85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中實益擁有權益，必須並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持有本公司9,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必須並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9,320,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及周麗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王麒銘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因其他事務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下事項：	315,600 (100.00%)	0 (0.00%)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